

证券代码：835414

证券简称：龙威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3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1月，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万股；第二次发行时间为2017年3月，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数量为150万股；第三次发行时间为2018年5月，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数量为1,825万股。

考虑到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弱，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2元、2.50元、2.46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略低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博锐斯 (833434)	9.55	5.86	1.63
育才药包 (872411)	4.50	1.65	2.73
天缘股份 (870996)	3.20	3.70	0.86
胜达科技 (430626)	2.38	2.71	0.88
和泰润佳 (830825)	1.78	3.04	0.59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 元/股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0.72 倍、0.78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68,750 股，不超过 2,73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为 1.5%-3.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927,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17,380	43.64%	39,817,380	43.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1,432,620	56.36%	48,695,120	53.3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737,500	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2,737,500	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1,250,000	100%	91,25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17,380	43.64%	39,817,380	43.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1,432,620	56.36%	50,063,870	54.8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368,750	1.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368,750	1.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1,250,000	100%	91,2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17,380	44.99%	39,817,380	44.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695,120	55.01%	50,063,870	55.7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88,512,500	100%	89,881,25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737,500 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927,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67,231.38 元，应收票据 205,090.75 元，应收账款 56,564,443.92 元，应收款项融资 2,965,277.87 元。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4,927,500.00 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80,067,411.79 元，资产总额为 356,505,761.70 元，负债总额为 144,548,681.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1,957,079.9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0.5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4,927,500.00 元，依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3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2%、约占流动资产的 2.74%，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41.11%，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40,040,500.00 元，短期借款为 57,545,032.42 元，公司计划与银行洽谈续贷事宜，预计短期内无偿还需求，且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55,677.53 元、251,271,998.41 元、263,527,514.05 元，营运资金分别为 36,955,963.20 元、86,974,124.30 元、99,396,897.40 元，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内无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如回购实施区间公司股票交

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